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黃意婷

特別代理人 王捷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黃永泰

鄭淑華

上列聲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永泰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相對人鄭淑華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
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
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又
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
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
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
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9條亦規定甚
明。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前經聲請訴訟救助，由
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7號裁定核准訴訟救助，准予暫免繳

01 納訴訟費用；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號
02 裁定、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
03 於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號裁定主文第三項諭知「聲請程序
04 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有前揭裁定附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誤，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
06 費用額。

07 (二)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
08 件，聲請人為民國（下同）00年0月0日出生，請求相對人二
09 人應連帶自110年7月3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前一日止，按月
10 給付新臺幣（下同）20,745元，則標的金額為2,489,400元
11 （計算式：20,745元×12個月×10年=2,489,400元），應徵收聲
12 請程序費用為2,000元，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